

#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组字（2021）17号

## 关于推荐2021年省医学会拟新成立 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科发展需要，经有关专科分会提出申请，省医学会研究决定，拟于2021年度新成立重症医学分会第五届委员会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和机械通气学组等8个专业学组，现将推荐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拟新成立学组

1. 重症医学分会第五届委员会拟成立四个学组，包括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和机械通气学组、体外器官功能支持学组、重症血流动力学监测学组、重症免疫调理学组；
2. 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拟成立泌尿外科肿瘤学组；
3. 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拟成立两个学组，包括视光学组、儿科眼病学组；
4. 呼吸病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拟成立肺癌学组。

## 二、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所有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均须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其中重症医学分会专业学组组长要求所在科室必须为重症医学科；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4. 新当选成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新建学组发起人年龄在 58 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推荐名额

详见《2021 年省医学会拟新成立专科分会专业学组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 四、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协助我会做好此项推荐工作，并将《2021 年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分发给被推荐人填写，加盖被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的公章，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前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邮编 110005

联系人：白楠楠 张 彤

联系电话：024-81006185，024-23391413

- 附件：1. 《2021 年省医学会拟新成立专科分会专业学组建议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推荐表》

